

#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15]25号

送件单位	杭州杭振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新建）

###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送审的，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编制的《杭州杭振机械有限公司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新建）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和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余杭街道宇达路113号余杭分公司厂区内指定位置新建1间X射线探伤室，配置XXQ-2505型和XXH2505型各1台。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进行运行管理，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标准中的防护要求，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明确辐射防护管理机构人员及职责，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事故应急制度和辐射防护安全操作规程等。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监测计划。

三、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机房外设置工作指示灯。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辐射防护知识的培训与考核，提高辐射环境保护和自我防护意识。

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处置射线装置，应落实防火、防盗、防泄漏等安全措施，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

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X射线探伤室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和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并建立监测技术档案。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环保部门。

六、使用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

七、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扩建项目投入试运行3个月内，必须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15]25号

送件单位	杭州杭振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新建）
<b>批复意见</b>	
八、请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的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	
抄送	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22日